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关于申报 2025 年度 文体旅融合发展科研（试点试验）课题 的通知

各职业/民办院校、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动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落实，按照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及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拟于 3 月份启动 2025 年度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科研（试点试验）课题申报工作。请参考《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度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科研（试点试验）项目指南》，结合实际做好有关课题申报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成果实效，为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的实践创新、建设具有辽宁省特色的职业教育科学理论体系提供智力支撑，为提振辽宁文体旅经济、提升文体旅学生就业质量、宣传美丽家乡贡献智慧力量，以实际行动为文体旅行业的蓬勃发展注入新动力，实现产业与教育双

赢，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课题研究要求与说明

(一)课题发布和申报

课题面向全省职业/民办院校广大社员发布。

课题为试点试验项目课题，鼓励社员自主命题并进行论证，经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是否立项及立项课题级别。后附的课题指南仅作为提出课题方向与领域的参考。已申报课题但逾期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申报新的课题。

(二)申报程序与期限

个人社员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秘书处，无需所在单位审批盖章；团体社员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申请的课题由第一责任单位盖章。申报课题仅限于社员(包括团体社员)，非社员有意申报课题的须申请社员。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0日。以申报材料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立项证书颁发时间为2025年4月5日。结题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结题证书颁发时间为2026年2月。

(三)审定程序与成果评选

由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组成的学术委员会负责立项审查。

立项审定及成果评选程序如下：

1. 材料审查：由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2. 学术评审：由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对课题立项申请

进行学术审查，并提出是否立项及课题级别的建议。

3. 立项认定：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立项建议讨论通过立项课题。

4. 结果公布：获准的立项课题名单将在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官方媒体等公布，未被立项的不再个别告知。

5. 立项通知书：出具由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盖章的立项通知书并通过邮件发送课题负责人。

6.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及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委员会将对成果进行评选表彰。

三、联系方式

申报电子邮箱：systeven1119@163.com

联系人：刘军 18804000208 孙丽娇 13190066399

附件：1.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度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科研（试点试验）项目指南

2.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度推进文体旅融合发展工作科研（试点试验）项目课题申报书

辽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年2月20日

